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ᠠᠨᠠᠭᠤᠯᠠᠭᠣ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3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ᠯ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继英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张志浩 要喜平

王 焱 齐 璞

王 宇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刘 魁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81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地 方 政 府 规 章

3 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10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行 政 规 范 性 文 件

11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
取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长
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18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公共服务事项
清单和市本级下放(委托授权)开发区(园区)事项基础
清单的通知

3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第九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 3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

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

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68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容市貌综

合提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72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保障工

作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

市长 贺海东

2024 年 6 月 25 日

呼和浩特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充分利用公共资源，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三条 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和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统筹部署全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利用处置场所布局与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提升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水平。

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和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相应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程监督管理机制，确定建筑垃圾管理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明确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利用处置场所的布局、规模。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

导、检查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农牧、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制度。联单包括产生单、运输单和处置单。联单载明的建筑垃圾类型、产生量、运输量、处置量应当一致。

第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等外部智库资源，深化各领域产学研合作，在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大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力度。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充分利用媒体全方位开展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宣传教育活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举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的建设和运营。

第二章 产生和收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是指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拆除、装修、物业服务等单位。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实行源头减量目标管理，鼓励推行装配式建筑、全装修房建造方式，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用绿色建筑材料等措施，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并将建筑垃圾减量措施所需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督促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第十三条 新建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实行限量管理，产生量不得超过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的车辆出场；

（二）记录并保存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出场数量、去向等信息，制止未保持密闭化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出场；

（三）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交付至处理方案中明确的运输单位承运，不得擅自改变，监督运

输单位运输至处理方案中明确的利用处置场所；

（四）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

（五）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计量，未分类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得运输出场，计量应符合《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规定；

（六）大型建设工程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需调整的，施工单位应当将调整的内容及时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暂存设施、场所的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建筑垃圾暂存设施、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暂存建筑垃圾的，应当分类堆放并进行覆盖，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第十七条 临街商户和单位装饰装修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在排放前向辖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处置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垃圾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排放前向工程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取得处置核准后，方可进行处置。

第十九条 本市实行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区、责任人制度：

（一）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业主委员会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

（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责；

（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及其他有关场所，由经营单位、管理单位或者产权人负责。

第二十条 装饰装修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明确管理责任区内装饰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按照建筑垃圾暂存设施、场所设置规范设置装饰装修垃圾封闭式暂存设施、场所，督促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按照规范投放，劝阻、制止违法投放行为；

（二）保持装饰装修垃圾堆放点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三）委托取得核准的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处理装饰装修垃圾；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装饰装修前将装饰装修时间、地点、规模等信息告知管理责任人；

（二）不得将装饰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处置；

（三）装饰装修垃圾袋装收集，及时交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单位运送或者堆放到管理责任人

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和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设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场所的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车货称重检测等技术检测监控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并将设备运行数据实时传输至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权的运输单位处置。

第三章 运 输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行业标准，加强日常监管，维护运输市场秩序。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向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运输核准后，方可进行运输。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市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名录和运输车辆号牌。

第二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运送至依法设立的建筑垃圾中转场、消纳场、综合利用场。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运输车辆使用密闭装置，装载时做到装载适量（不超出车厢上沿部分），覆盖严密，保持密闭化运输；

（二）运输车辆开启卫星定位、传感器、监控等车载装置，保持正常运行，并接入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

（三）运输车辆不得擅自改变目的地，偷倒、乱倒建筑垃圾；

（四）运输车辆统一悬挂专段牌照，车身统一颜色，并且喷有公司名称及编号标识；

（五）专用车辆报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登记，并领取《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

（六）随车携带相关核准文件；

（七）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消纳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资源化利用：

（一）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

（二）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

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确实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当由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交由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扶持和优惠政策，扶持和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与转化应用，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符合质量安全、设计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规范要求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选用弃土、弃料、破碎原料、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等作为施工材料。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农牧等部门和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的布局、选址和规模，并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体系。

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取得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除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外，还应当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建设工程的，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三十日前向原核准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拒绝接纳建筑垃圾。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受纳核准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依据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施工工艺处置建筑垃圾；
- （二）记录并保存受纳建筑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出入车辆等信息；
- （三）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制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车辆出场；
- （四）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 （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主体责任；
- （六）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作业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相关技术标准堆放建筑垃圾，不得超高超量堆放；
- （二）制定并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安全防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消防安全等管理措施；
- （三）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产出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产品质量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场不得采用列入国家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接收建筑垃圾，应当查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证、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登记证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协议，并对产生单、运输单、处置单进行登记，发现数量有误或者伪造、变造相关资料的，应当及时报告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回填建筑垃圾的建筑工地、园林绿化、矿坑修复、河道修复、山体复绿等工程或者低洼地、废沟浜等直接利用场所用于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在场所启用十五日前，向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贮存点、消纳场、综合利用场运营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设计容量进行作业和分区、分类堆填、堆放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贮存点、消纳场、综合利用场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移、沉降、堆体内水位和消防隐患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火灾事故等危害。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达到设计容量无法继续消纳的，运营单位应当在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消纳后，运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治理、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进行生态修复。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对停止消纳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监测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全流程监管规范，全面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筑垃圾处置日常巡查，实施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的日常监管，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考核评价办法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对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与建筑垃圾有关的协同管理和联合执法。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市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将源头排放、审批备案、运输企业及车辆、违规失信等基本信息纳入平台监管，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程管控和流向追溯，同时与相关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四十二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及车辆、消纳场运营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在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记录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等部门应当将履行建筑垃圾管理职责中获取的违法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与建筑垃圾管理相关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报。

公安机关应当与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共享建筑垃圾管理的动态视频监控信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建筑垃圾经营权的运输单位处置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装饰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堆放到管理责任人确定的暂存设施、场所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运输车辆未使用密闭装置，装载时未做到装载适量，未覆盖严密、保持密闭化运输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项、第四项规定，运输车辆未开启卫星定位、传感器、监控等车载装置，未保持正常运行，未接入建筑垃圾监管信息系统的；运输车辆未统一悬挂专段牌照，车身未统一颜色，未喷有公司名称及编号标识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车辆所属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建筑垃圾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固体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离开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和消纳场未冲洗车辆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和消纳场限期改正，限期清洗路面，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使用过期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消纳、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2009 年 10 月 15 日施行的《呼和浩特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6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贺海东

2024 年 6 月 21 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7 日第 15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以下政府规章：

- 一、《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办法》（2017 年 12 月 28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 二、《呼和浩特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试行）办法》（2016 年 1 月 8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
- 三、《呼和浩特市涉案物品价格鉴证管理办法》（2000 年 4 月 30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城镇 非居民取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政发〔2024〕20号 2024年6月12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取用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城镇非居民取用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镇非居民取用水行为，促进节约用水，保障全市水安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非居民取用水、绿化用水、施工降水、节约用水和再生水利用。

第三条 非居民取用水实行最严格管理，坚持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保障水资源高效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水务部门负责非居民取用水及节约用水管理监督。住建部门负责非居民供排水管理监督。发改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非居民用水加价标准制度。财政部门负责监督非税收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税务部门负责水资源税征收及超定额水资源税加征。公共供水企业负责收取超量加价水费。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对浪费水行为应当进行及时制止、举报。

第二章 取水用水

第六条 水务部门负责水资源统一配置管理，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科学配置地表水、地下水，积极利用外调水，将再生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配置。

非居民取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其次取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第七条 非居民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后方可取用水。水资源论证未通过审查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其取水许可。

第八条 非居民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加强取用水、输水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严格控制取用水、输水损失。

非居民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延续申请。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未获准延续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取水许可证。

第九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在禁采区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 （一）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
- （二）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 （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

第十条 非居民取用水应当规范安装使用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取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可以按照其设计最大取用水能力或者取用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取用水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拆除、改装、更换取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取用水计量。

第十一条 水务部门应当建立非居民水指标动态监管机制，及时科学合理调整水指标。

非居民水指标闲置超过六个月，经水务部门认定为闲置水指标的，依法收回并统筹配置。

第十二条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非居民不得建设水井。

已建成的水井，由旗县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限期封闭，其中公共供水水量、水压不能满足用水需求区域内的水井，全部责成公共供水企业接收，纳入应急水源井管理。

第三章 绿化用水

第十三条 城镇绿地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方式，增强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

第十四条 城镇绿化用水、景观用水应当坚持节水导向，采用节水技术，优先利用再生水和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广采用滴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不得采用漫灌等高耗水灌溉方式。

禁止将地下水、自来水作为景观河、人工湖用水。

第十五条 园林绿化用水要服从水资源配置调度，不得私自截流取用水。

第四章 施工降水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施工降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施工降水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施工降水优先用于项目工地施工及周边河道、绿地、景观用水；剩余部分排入城镇雨水管网。

施工降水严禁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十八条 施工降水应当安装计量设施，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

第五章 计划用水

第十九条 非居民用水按照水资源配置实行计划用水，每年度向水务部门申请用水计划，经核准取得计划用水量核定证。

第二十条 非居民用水应当严格执行用水计划。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人（消防用水除外）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对超出部分按下列规定向公共供水企业缴纳超量加价水费：

- （一）一档水价执行规定到户水价，水量以计划用水量核定证核定水量为准；
- （二）二档水价按照一档水价的一倍加收，水量为超过一档水量但不超过一档水量百分之二十部分（含）；
- （三）三档水价按照一档水价的二倍加收，水量为超过二档水量的部分。

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按照以上加价标准加倍收取。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居民用水人超计划、超定额用水，按照水资源税征收管理规定加征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非居民用水人超量加价仅对自来水水费加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资源税和各种附加。

第二十二条 非居民用水人应当安装、使用节水设施和节水器具。

非居民用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或者用水分析，并根据测试或者分析结果改进用水方式或者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等。

第二十三条 城镇年取用水万吨以上的非居民用水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限期建成节水型企业，制定节水计划，落实节水措施。

第二十四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非居民用水人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六章 再生水利用

第二十五条 鼓励非居民使用再生水。非居民使用再生水不缴纳水资源税，暂不征收污水处理费，不执行超量加价计划用水制度。

第二十六条 非居民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再生水用量纳入取用水计划和水量分配指标。无正当理由未使用再生水的，水务部门核减其用水指标，审批机关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二十七条 在再生水供水区域内，下列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

- （一）炼化、发电、冷却、洗涤、集中供热等工业用水；
- （二）景观河和人工湖、河道补水、林草培育、城镇绿化、湿地等生态环境用水；

- (三) 道路喷洒、车辆清洗、建筑施工、公厕冲洗和其他市政用水；
(四) 其他适宜使用再生水的。

第七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八条 非居民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违法取用水的，依照《呼和浩特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再生水利用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法规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居民用水人，用水指标中的水源类型、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用水指标不得超过其取水许可水量。

第三十条 非居民用水人不按时缴纳累进加价水费的，公共供水企业依法催缴，多次催缴仍不缴纳的，公共供水企业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其履行缴费义务。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非居民用水人不按时缴纳超计划、超定额水资源税的，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追缴。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会同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4〕23号 2024年6月2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完善政府质量发展引导制度，规范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长质量奖，主要授予有广泛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在行业内质量和品牌提升方面绩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质量效益的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组织，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等。

第五条 市长质量奖设置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评定周期为2年。市长质量奖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5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届获奖组织不超过8个，若无符合条件的组织，奖项可以空缺。

第六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发展引导和评审、推广等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呼和浩特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该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负责市长质量奖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评审规则，建立管理评审专家库，制定评审工作计划，选定评审机构，监督评审工作，向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提出候选企业名单；开展培训、培育工作，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规范监督市长质量奖荣誉和标志的使用。

第八条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地区申报动员。

第九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协会）、技术机构、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新闻媒体的作用，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5年以上，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等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形成特色鲜明、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持续完善机制，实施卓越绩效模式2年以上。

（三）坚持以质取胜的发展理念，倡导质量文化，大力推进质量变革创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居全市同行业前列；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的单位，社会贡献居全市同行业前列。

（四）在质量发展、科技创新、品牌建设、经济社会效益、节能降耗减排、生态环境保护 and

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五) 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和失信记录。

第十一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连续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产业、质量、环保、节能、安全等政策要求，具备有关资质或证照。

(二)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积极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有创新并有效运行，成长性较强的企业。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依据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进行。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按照《呼和浩特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评审细则）开展。

市长质量奖评审细则依据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制定，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履行公示程序后，正式发布施行。

在市长质量奖评审细则的统一规定下，可以按行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细则，以保证在不同行业评审工作中的一致性。

市长质量奖评审细则应当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包括组织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材料和相关证实性材料。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一) 资格审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向相关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发出征求意见函，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名单。

(二) 材料评审。组建材料评审专家组，开展材料评审工作，形成评审意见和材料评审分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综合各组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单位名单。

(三) 现场评审。组建现场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申报单位质量管理实践及过程结果等项目开展实地评价，形成评审意见和现场评审分数。

(四) 陈述答辩。组建陈述答辩评审专家组，组织完成现场评审的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答辩，专家组形成评审意见和陈述答辩分数。

(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根据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陈述答辩结果，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分，研究提出拟授奖候选名单。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提出市长质量奖建议拟授奖名单，

报请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形成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向社会公示市长质量奖拟授奖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市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质量发展引导激励资金50万元，获得提名奖的组织给予质量发展引导激励资金5万元。再次获得同一奖项的组织，不再给予质量发展引导激励资金。

市长质量奖工作费用包括：申报材料评审费、现场评审费、陈述答辩费、公告费、牌匾制作、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费用等。市长质量奖工作经费按年度实际需求，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获得的质量发展引导激励资金主要用于持续推动质量改进、技术攻关、质量教育培训和质量基础建设等，不得挪作他用。获奖组织应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专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获奖单位要发挥好模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广、宣传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十一条 获奖单位在获奖3年内，每年要如实填写《市长质量奖质量管理绩效报告》，按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对在申报市长质量奖过程中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荣誉的组织，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在获得奖励后3年内发生较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有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长质量奖评审办公室）提请市人民政府撤销奖励。

第二十四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企业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五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人员须严守工作纪律，保守申报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机密；评审工作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
市本级下放（委托授权）开发区（园区）
事项基础清单的通知

呼政发〔2024〕16号 2024年5月10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下放各旗县区241项、授权开发区（园区）143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现将《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市本级下放（委托授权）开发区（园区）事项基础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项)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公安局 (3项)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各旗县区公安部门	
3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4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				
5	自然资源局 (2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自然资源分局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建设项目调整）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项)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0		呼和浩特市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工地的奖励和表彰	行政奖励					
1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12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1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的备案						
1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5		对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16		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						
17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18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9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20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备案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2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市四区城区排水管网养护、运行维护业务均由市级开展。		
2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4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25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项)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代管)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直接下放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7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告知备案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28		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备案				
29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30		燃气、供热管网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备案				
31		燃气安全隐患和事故应急抢修预案应急预案备案				
3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33	商务局 (1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委托实施	各旗县区商务部门	
34	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7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文化旅游广电部门	
35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6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盟市级)				
3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38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盟市级)				
39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40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盟市级)				
41	卫生健康委员会 (8项)	确有专长的中医(蒙医)医师执业注册(拟执业机构为自治区级医疗机构的)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除外)	行政确认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4		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45	卫生健康委员会 (8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三级民营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6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三级民营医疗机构）	行政许可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学检验实验室）	行政许可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8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卫健委	
49	应急管理局 (1项)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依申请类）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50	市场监督管理局 (6项)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	其他行政权力（依申请类）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51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52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53		医疗器械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54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55		举办药品交易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依申请类）	委托实施		
56	林业和草原局 (9项)	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适当的经济补贴	行政给付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林草局（分局）	
57		对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经济赔偿				
58		给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		对在林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林草局（分局）	
60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61		对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行政奖励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林草局（分局）	
62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3		对在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以及有关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64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65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域管执法部门	
66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47项)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发改委或行政审批局	
67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仅二级)	行政确认	委托实施	各旗县区体育部门	
68		电力设施保护区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发改委	
69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设区的市级)			各旗县区人社局	
7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新设)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人社局	
7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分立、合并)				
72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终止)				
73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人社局	
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住建局	
75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验收			各旗县区审批局或水利(水务)局	
76		取水许可证注销				
77		取水许可证变更				
78		取水许可证申请				
79		取水许可证延续				
8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人社局或行政审批局	
81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82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83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设立				
8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延续				
86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87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47项)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补办				
89		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90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91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9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审批)		委托实施	各旗县区教育部门	
93		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正式设立审批				
94		民办高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审批				
95		民办高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终止审批				
96		民办高中(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延续换证审批				
97		护士执业证首次注册			各旗县区卫健委	
98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99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100		护士执业证注销				
101		护士执业证遗失补办				
102		医师执业注册				
10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104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105		医师执业证遗失补办				
106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新办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	
107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延续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08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47项)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交通运输局	
109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注销				
110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依申请类)		各旗县区城管局或行政审批局	
111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	各旗县区文旅局或行政审批局	
112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呼和浩特市下放旗县区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	科学技术局 (5项)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2		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查询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查询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查询				
5		科技计划项目查询				
6	工业信息化局 (4项)	工信法律法规咨询			各旗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7		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				
8		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9		惠企政策咨询				
10	公安局 (49项)	机动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发			各旗县区公安部门	
11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12		驾驶证损毁换发				
13		机动车登记证书补领换发				
14		机动车违法信息查询服务				
15		便捷挪车（“12124”APP自主挪车服务）				
16		驾驶人记分查询				
17		机动车非现场处罚信息查询				
18		驾驶人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9	公安局 (49 项)	驾驶证有效期止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 公安部门	
20		驾驶证准驾车型查询				
21		驾驶证状态查询				
22		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				
23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24		机动车号牌号码查询				
25		驾驶证发证机关查询				
26		机动车状态查询				
27		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查询				
28		机动车信息查询				
29		机动车登记日期查询				
30		机动车号牌种类查询				
31		机动车出厂日期查询				
32		驾证实习记录查询				
33		机动车发证日期查询				
34		机动车车辆类型查询				
35		驾驶证信息查询				
36		驾驶证有效期始查询				
37		机动车交通违法信息查询				
38		交警“护学岗”				
39		居住登记时间查询				
40		自治区内保安培训单位查询				
41		自治区内保安服务公司分公司查询				
42		自治区内普通保安服务公司查询				
43		自治区内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查询				
44		公民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45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46	公安局 (49 项)	普通护照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各旗县区 公安部门	
47		移民政策法规查询				
48		办理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事项的网上预约				
49		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50		往来台湾通行证号码及有效期查询				
51		内地居民普通护照及加注业务进度查询				
52		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事项的网上预约				
53		办理护照事项的网上预约				
54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业务进度查询				
55		看守所关押在已决犯家属会见				
56		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				
57		家属会见被拘留人员				
58		公安监管场所网上视频会见				
59	民政局 (30 项)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民政局	
60		养老服务规划查询				
61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查询				
62		养老机构、个人表彰和奖励查询				
63		公募基金会名录查询				
64		自治区救助管理机构查询				
65		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查询				
66		自治区儿童福利机构查询				
67		收养登记机关查询				
68		行政区划信息查询				
69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名录查询				
70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查询				
71		民办博物馆名录查询				
72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名录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73	民政局 (30 项)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名录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民政局	
74		婚姻登记机构信息查询				
75		婚姻登记机关地图查询				
76		收养登记机关信息查询				
77		民政业务咨询				
78		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				
79		养老机构查询				
80		殡仪馆信息查询				
81		公墓地图查询				
82		收养登记机关地图查询				
83		救助管理站信息查询				
84		福利彩票销售点信息查询				
85		儿童福利机构信息查询				
8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查询				
87		志愿服务组织信息查询				
88		社会组织查询				
89	司法局 (3 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司法局 负责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部门	
90		基层法律服务所查询				
91		基层法律服务所地图查询				
92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7 项)	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			各旗县区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93		异地劳务派遣单位备案				
94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95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96		劳动用工备案				
97		集体合同审查				
98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9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0		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评审信息查询				
10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备案			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清水河县、武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2	水务局 (11项)	质量检测机构可检参数查询			各旗县区 水务(利)局	
103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变更查询				
104		堤防工程名录信息查询				
105		水闸工程名录信息查询				
10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进度查询				
107		水库工程名录信息查询				
10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信息查询				
109		农村饮用水相关规范查询				
110		水土保持中介服务单位信息查询				
111		湖泊名录信息查询				
112		省市河流名录查询				
113	卫生健康委员会 (5项)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各旗县区 各保健所	
11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115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			各旗县区各卫生院及防保站	
116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			各旗县区辖区内各助产机构	
117		婚前检查			各旗县区各保健所	
118	应急管理局 (8项)	森林火灾趋势预测信息查询			各旗县区 应急管理部门	
119		安全生产宣传服务				
120		矿山类专家库信息查询				
121		综合类专家库信息查询				
122		危化类专家库信息查询				
123		救灾仓储地图查询				
124		安全生产科技活动周				
12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查询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	承接地区和部门	备注
126	林业和草原局 (3项)	森林资源普查和统计	公共服务事项	直接下放	各旗县区 林草局(分局)	
127		林业科技推广				
128		森林保险监测与防治				
129	体育局 (1项)	场馆预定			各旗县区 体育部门	

市本级下放（委托授权）开发区（园区）事项基础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行政确认	授权办理
8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9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10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11	自然资源局 (13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拟使用已合法批准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的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拟使用新增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4		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5		拟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建设项目调整）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7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道路类）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管线类）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1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20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审批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21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行政确认	委托分局办理
22		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分局办理
2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分局办理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24	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局 (68 项)	商品房预售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5		商品房预售许可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新办、补办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延期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0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1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2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4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5		放射诊疗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6		放射诊疗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7		举办全盟市体育竞赛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3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0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新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3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新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4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首次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变更申请（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8		国道、省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49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新办（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0		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1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新办（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2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延续（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3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变更（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4		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注销（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5		国道、省道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6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7		公司（内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58	行政审批和 政务服务局 (68项)	公司（内资）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59		公司（内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0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2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3		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4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5		企业申请迁移调档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6		取水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7		取水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8		取水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69		取水许可申请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1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2		在国有林区开发森林旅游建设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临时排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7		非防洪类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7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80		对从自治区外或对自治区内盟市间引进林木品种的备案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8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8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8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84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85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8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成立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87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88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8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9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91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单位名称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92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	特种设备申请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93		特种设备变更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94		特种设备报废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95		特种设备停用	行政许可	委托分局办理
96	商务局 (1 项)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97	科学技术局 (1 项)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授权办理
98	工业和信息化局 (9 项)	工业企业发展服务	公共服务	委托办理
99		工信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授权办理
100		指导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服务	公共服务	授权办理
101		指导协调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服务	公共服务	授权办理
102		惠企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授权办理
103		企业减负降本政策查询	公共服务	委托办理
104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培训	公共服务	委托办理
105		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委托办理
106		软件产业政策查询咨询解答	公共服务	委托办理
107	水务局 (3 项)	项目计划用水量调整	行政确认	授权办理
108		年度计划用水量核定	行政确认	授权办理
109		新增用水单位和个人计划用水量核定	行政确认	授权办理
110	生态环境局 (19 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1		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2		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3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4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19		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0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1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4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序号	单位名称	事 项 名 称	事项类型	赋权形式
125	生态环境局 (19 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6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7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129	交通运输局 (3 项)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委托办理
130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行政确认	委托办理
131		涉路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委托办理
132	应急管理局 (7 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初领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3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36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授权办理
137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138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139	统计局 (2 项)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授权办理
140		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授权办理
14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项)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备案	授权办理
14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咨询服务	公共服务	授权办理
14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办理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呼和浩特市第九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呼政发〔2024〕17号 2024年5月19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进一步推动、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建设，经严格公正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市政府批准老牛湾传说、古琴演奏、杖头木偶戏等 70 个项目入选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现将《呼和浩特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呼和浩特市第九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一、民间文学（共计 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老牛湾传说	清水河县文化馆
2	玉泉井传说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馆

二、传统音乐（共计 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古琴演奏	呼和浩特市古筝古琴协会

三、传统戏剧（共计 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清水河晋剧	清水河县文化馆
2	杖头木偶戏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馆

四、曲艺（共计 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京韵大鼓	呼和浩特市歌剧舞剧院有限公司
2	塞外评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化馆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共计 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内蒙古马背技巧	内蒙古自治区马术协会

六、传统美术（共计 9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布艺堆绣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馆
2	葫芦雕刻技艺	内蒙古妙葫堂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青城布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馆
4	青城掐丝珐琅画	呼和浩特市牧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清水河面塑	清水河县文化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6	清水河墙围画	清水河县文化馆
7	赛罕面塑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馆
8	新城花馍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馆
9	托克托木雕	呼和浩特市麦野谷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七、传统技艺（共计 40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阿琪格铜锅涮	新城区阿琪格铜锅涮肉店
2	翱云牧场蒙古奶酪制作技艺	内蒙古翱云牧业有限公司
3	巴音牧区炖羊肉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巴音牧区羊肉馆
4	传统插花技艺	内蒙古插花花艺协会
5	传统酱骨头制作技艺	内蒙古珍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	传统羊杂制作技艺（绥城根儿全羊杂制作技艺）	新城区绥城根儿铜锅涮店
7	大红城豆腐制作技艺	和林格尔县文化馆
8	个绌绌手工技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馆
9	弓氏甩糖丝技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化馆
10	呼一烧稍麦	内蒙古呼一烧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	呼和浩特白酒酿造技艺	内蒙古世纪呼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2	黄河鱼宴	托克托县天和渔港食府
13	黄柿子养生汤制作技艺	内蒙古蒙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4	金银器锤鍾技艺	玉泉区蒙工坊金银制品工作室
15	聚腾源烧麦制作技艺	内蒙古小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6	口簧琴技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化馆
17	昆都仑莜面制作技艺	和林格尔县文化馆
18	梁氏古法制香技艺	内蒙古文澜盛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9	刘氏牡丹鱼技艺	内蒙古添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	蒙古法香薰制作技艺	土默特左旗文化图书馆
21	青城古典硬木家具修复技艺	内蒙古百世珍——红木艺术博物馆
22	青城火锅宴制作技艺	内蒙古蒙众联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3	青城金银器制作技艺	内蒙古乾坤金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24	青城马鞍制作技艺	内蒙古马可波罗旅游有限公司
25	青城盘扣技艺	内蒙古布丝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	青城羊蝎子制作技艺	新城区骨香居羊脊骨店
27	清水河传统抿豆面技艺	内蒙古舍一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8	清水河花式月饼制作	清水河县文化馆
29	肉苁蓉养生酒配方泡制技艺	玉泉区内衡通生活用品馆
30	手把肉制作技艺	内蒙古小川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1	托克托杜家土炉月饼制作技艺	托克托县杜师傅糕点加工厂
32	托克托君子津黄酒制作技艺	内蒙古云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33	托克托李氏传统陶艺	托克托县吴氏武术研究会
34	托县佳和大酒店“八大碗”传统烹饪技艺	内蒙古佳和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35	王氏传统烧麦（源玺源烧麦）	内蒙古源玺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	微雕	玉泉区三石雕刻工作室
37	武川皮具制作技艺	武川县文化馆
38	杨二姐糖画	托克托县人民文化体育馆
39	玉泉王氏头脑制作技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沁源稍麦馆
40	蒙古包营造技艺	内蒙古纳硕泰民族用品有限公司

八、传统医药（共计 12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曹氏中医芒针疗法	呼和浩特世和中医院
2	常雪寅黑膏药	内蒙古常仁堂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传统蒙医复位养生技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峰鸣养生保健服务会馆
4	传统太乙灸法	土默特左旗腾格里经络养身咨询调理中心
5	传统特色疗法——黄油灸	呼和浩特市蒙医中医医院
6	刘氏传统黑膏药	内蒙古广融达医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	蒙医包氏疗骨扶正	赛罕区包海花蒙医诊所
8	任氏中医针灸耳穴疗法	武川县任志刚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9	武氏针灸疗法	赛罕区许春云中医诊所
10	许氏中医药酒疗法	赛罕区许春云中医诊所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1	张氏中医针灸	张留厚中医诊所
12	易手按摩法	内蒙古和英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九、民俗（1 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地 区 或 单 位
1	前街村高跷秧歌	托克托县双河镇前街村民委员会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呼政发〔2024〕18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发〔2022〕32 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4〕4 号），加快构建数据制度，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落实“六个工程”，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

围绕数据共享开放、确权授权、流通交易、应用场景创新、安全监管治理等重点，坚持共享共用、开放融合、场景牵引、安全合规，加快推进数据制度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初步形成一批具有我市特色的数据制度和规范，初步建成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积累一批数据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应用场景，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要素型企业，建立供需高效匹配的多层次数据交易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数据资源基础

1. 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体系。以公共数据为牵引，社会数据为补充，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摸清全市数据资源底数。根据自治区统一清单架构要求，形成覆盖市本级—旗县区—乡镇等层级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将数据目录梳理编制列为新建信息化项目审核要件，强化数据资源供给。持续完善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能源电力、文旅、农牧业、城市运行等主题库、专题库建设，不断强化数据资源汇聚。

2. 强化数据平台支撑能力。提升城市大脑一体化数据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公共数据开放功能，构建公共数据管理、授权运营子平台，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提供统一通道。建立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更新、协同和供给机制，推进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和监管。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建立算力调度平台，提升算力服务支撑能力。

（二）落实数据确权授权使用机制

3. 落实结构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按照国家、自治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安排，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试先行，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

4. 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党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使用、管理等要求。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数据加工使用主体提供数据授权和数据加工处理的特定安全域，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安全可控、标准统一、合规高效。探索建立正面引导清单、负面禁止清单和第三方机构认证评级相结合的数据产品市场准入、运营评估和退出机制，数据产品开发利用资格审查和定价管理机制。

5. 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产权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促进

各类企业加强数据要素供给、开展数据融合创新。鼓励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在金融、文旅、能源矿产、生态环境、农牧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机制和新模式。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大力发展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产业。推动中小微企业正当合理合法收集和利用数据，逐步促进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挖掘和利用数据价值。

6. 加强个人信息数据权益保障。在严格保护个人信息数据权益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者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推广应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技术。

（三）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7. 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健全连通国家、自治区，覆盖市级各部门及各旗县区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国家、自治区垂管系统数据下沉、回流市本级，以应用场景为牵引，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制定年度公共数据重点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医疗、养老、教育、交通出行、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合规向社会开放，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应用价值，并对开放利用成效、安全风险及社会评价反馈进行跟踪。

8. 深化数据创新融合应用。依托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在生态环境、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普惠金融、社会信用、教育、就业等领域开展数据多维融合，引进行业化、产业化数据商，构建一批数据要素应用示范场景。举办算法应用大赛等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吸引社会各界参与数据应用、挖掘数据价值、创作数据产品、共享数据便利，形成一批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完善数据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深化与数据要素行业相关的头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交流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通过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量，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9. 推动数据要素服务产业发展。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和供给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文旅、农牧业生产等领域提供数据要素服务。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等产品和服务。

（四）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

10. 深度挖掘数据要素市场应用需求。开展数据要素市场需求调查，收集政府侧社会数据需求和社会侧公共数据需求，积极引导数据经纪人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需求挖掘。以场景应用为牵引，鼓励在算力、生态环境、医疗健康、普惠金融、物流运输、工业制造、能源电力、社会治理、教育、文旅、气象、农牧业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带动数据产品和服务多样化创新和供给，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数据流通使用业务体系和产业生态。

11.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围绕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算力、算法、分析工具、数据解决方案，培育专业化数据运营市场主体，丰富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产品和服务。引进培育数据治理、合规认证、数据评价、资产评估、安全审计、争议仲裁、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支持组建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围绕算力、人工智能、数据生产、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创新应用、安全治理、生态服务等产业链环节，集聚算力、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型企业，构建多元集聚的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生态。

12. 推动数据流通交易规范高效。落实国家、自治区数据交易相关制度，依托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体系，优化发展布局，促进数据交易场内与场外市场协调发展。积极配合自治区加快推进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合规交易服务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统采分用”，以政府侧需求激发社会侧数据流通交易活力，支持国有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要素纳入进场交易范围，引导各类数商进场交易。按照国家、自治区数据跨境有关规定，有序推动数据安全合规双向跨境流通交易。

（五）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制度

13.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结合国家关于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的制度设计和我市实际情况，探索构建公共数据政府指导定价机制，建立反映数据供求关系和使用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14.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建立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对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进行全流程管理。推进全市数据资产统一登记录入、上链存证，形成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开展数据资源盘点、数据资产核验、合规、登记、评价和价值评估。创新数据资产一站式运营服务模式，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券商等机构，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产服务流程，构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融资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数据价值变现。

（六）完善数据安全保障与治理体系

15.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市级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予以重点保护。构建“云、网、数、平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加强数据脱敏、可信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数据溯源、风险识别与防护等保护措施，强化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运用，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数据结果不可逆算。

16.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全流程监管制度。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构建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依法依规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交易依法合规。打造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数据要素市

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17. 创新数据治理机制。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质量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各类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和反馈，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国家标准，引导数据要素型企业做好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构建数字化及用数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各领域、行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和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提升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数据要素产业领域，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二) 强化人才支撑。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用，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以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引进培育首席数据官（CDO）、数据专员、分析师、合规师、标注师等数据要素领域各类人才。

(三) 加强宣传推广。广泛宣传数字化转型新理念、新做法，组织评选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总结推广一批做法经验、典型模式，吸引各类企业和人才参与数字呼和浩特建设，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 落实评估督导。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附件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分工清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一、主要任务				
(一) 强化数据资源基础				
1. 加快构建数据资源体系				
(1)	以公共数据为牵引，社会数据为补充，开展数据资源调查，摸清全市数据资源底数。根据自治区统一清单架构要求，形成覆盖市本级一旗县区一乡镇等层级的系统清单、数据清单。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将数据目录梳理编制列为新建信息化项目审核要件，强化数据资源供给。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2)	持续完善法人、电子证照、社会信用、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能源电力、文旅、农牧业、城市运行等主题库、专题库建设，不断强化数据资源汇聚。	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发改委、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广电局、农牧局、住建局、城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	持续推进
2. 强化数据平台支撑保障				
(3)	提升城市大脑一体化数据平台支撑能力，优化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子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子平台功能，构建公共数据管理子平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子平台，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创新应用提供统一通道。建立完备的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采集、汇聚、更新、协同和供给机制，推进数据资源统一管理、调度和监管。加快推进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建立算力调度平台，提升算力服务支撑能力。	市大数据管理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 落实数据确权授权使用机制				
3. 落实结构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4)	按照国家、自治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安排，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推进数据资源持有、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先试先行，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机制，遵循“谁采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各单位按照数据的采集、管理、持有、使用职责履行数据安全责任。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4. 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				
(5)	制定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党政机关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数据采集、汇聚、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使用、管理等要求。	市大数据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6)	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为数据加工使用主体提供数据授权和数据加工处理的特定安全域，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实现安全可控、标准统一、合规高效。探索建立正面引导清单、负面禁止清单和第三方机构认证评级相结合的数据产品市场准入、运营评估和退出机制，数据产品开发利用资格审查和定价管理机制。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动建立企业数据产权运行机制				
(7)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机制，促进各类企业加强数据要素供给、开展数据融合创新。鼓励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在金融、文旅、能源矿产、生态环境、农牧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机制和新模式。加快推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大力发展数据分析、数据应用等产业。推动中小微企业正当合理合法收集和利用数据，逐步促进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挖掘和利用数据价值。	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国资委、文旅广电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工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6. 加强个人信息数据权益保障				
(8)	在严格保护个人信息数据权益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人将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授权数据处理器或第三方托管使用，推动数据处理器或第三方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使用数据或提供托管服务。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推广应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技术。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三)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7. 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9)	健全连通国家、自治区，覆盖市级各部门及各旗县区的公共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推动国家、自治区垂管系统数据下沉、回流市本级，以应用场景为牵引，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完善公共数据开放目录管理机制，制定年度公共数据重点开放清单，优先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医疗、养老、教育、交通出行、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公共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实现公共数据资源的社会应用价值，并对开放利用成效、安全风险及社会评价反馈进行跟踪。	市大数据管理局、卫健委、民政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广电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8. 深化数据创新融合应用				
(11)	依托公共数据资源体系，在生态环境、医疗健康、交通运输、普惠金融、社会信用、教育、就业等领域开展数据多维融合，引进行业化、产业化数据商，构建一批数据要素创新应用示范场景。	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改委、教育局、人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举办算法应用大赛等开放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吸引社会各界参与数据应用、挖掘数据价值、创作数据产品、共享数据便利，形成一批数据应用典型案例，完善数据创新成果孵化转化服务。	市大数据管理局，新城区人民政府，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3)	深化与数据要素行业相关的头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交流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拓展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广度和深度，通过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创造多样化的价值增量，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9. 推动数据要素服务产业发展				
(14)	发展数据生产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展数据采集、清洗加工、数据分析、数据标注、数据训练等数据生产服务，鼓励企业研发建设数据生产线，推进数据生产自动化。发展数据应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和供给丰富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在智慧能源、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电子商务、智慧文旅、农牧业生产等领域提供数据要素服务。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支持企业开发数据安全评估、资产保护、数据脱敏、存储加密、隐私计算、检测认证、监测预警等产品和服务。	市大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四) 构建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体系				
10. 深度挖掘数据要素市场应用需求				
(15)	开展数据要素市场需求调查，收集政府侧社会数据需求和社会侧公共数据需求，积极引导数据经纪人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需求挖掘。以场景应用为牵引，鼓励在算力、生态环境、医疗健康、普惠金融、物流运输、工业制造、能源电力、社会治理、教育、文旅、气象、农牧业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带动数据产品和服务多样化创新和供给，打造具有我市特色的数据流通使用业务体系和产业生态。	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文旅广电局、教育局、气象局、农牧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11. 培育数据要素流通交易服务生态				
(16)	围绕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算力、算法、分析工具、数据解决方案，培育专业化数据运营市场主体，丰富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产品和服务。引进培育数据治理、合规认证、数据评价、资产评估、安全审计、争议仲裁、人才培训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市大数据管理局、投资促进局	市发改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17)	支持组建算力与人工智能产业协会，围绕算力、人工智能、数据生产、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创新应用、安全治理、生态服务等产业链环节，集聚算力、人工智能及数据要素型企业，构建多元集聚的数据要素产业发展生态。	市大数据管理局，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推动数据流通交易规范高效				
(18)	落实国家、自治区数据交易相关制度，依托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市场体系，优化发展布局，促进数据交易场内与场外市场协调发展。积极配合自治区加快推进数据交易中心建设，构建合规交易服务体系。推动政府部门对社会数据“统采分用”，以政府侧需求激发社会侧数据流通交易活力，支持国有企业和互联网平台企业将具有公共属性的数据要素纳入进场交易范围，引导各类数商进场交易。按照国家、自治区数据跨境有关规定，有序推动数据安全合规双向跨境流通交易。	市大数据管理局、国资委、商务局，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五)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和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制度				
13. 建立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19)	结合国家关于公共数据价格形成机制的制度设计和我市实际情况，探索构建公共数据政府指导价机制，建立反映数据供求关系和使用价值的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鼓励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	市发改委、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4. 探索开展数据资产登记评估				
(20)	建立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对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生成、存储、归集、流转和应用进行全流程管理。推进全市数据资产统一登记录入、上链存证，建立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及有条件的企业率先开展数据资源盘点、数据资产核验、合规、登记、评价和价值评估。创新数据资产一站式运营服务模式，引进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券商等机构，形成标准化的数据资产服务流程，构建数据资产确权、登记、评估、定价、入表、融资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数据价值变现。	市委金融办，市大数据管理局、国资委、发改委、财政局、知识产权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六) 强化数据安全监管治理				
15. 健全数据安全保障管理机制				
(21)	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数据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制定市级部门及相关行业和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予以重点保护。构建“云、网、数、平台”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数据安全存储、可信传输、数据存证等国产化数据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市委网信办、国安办，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22)	建设“P4”级数据应用实验室，加强数据脱敏、可信身份认证、数据加密、数据溯源、风险识别与防护等保护措施，强化区块链、隐私计算等新技术运用，确保数据安全可追溯、数据结果不可篡改。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6.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全流程监管制度				
(23)	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构建数据要素流通全流程合规与监管体系。开展数据要素交易市场监管，依法依规打击数据垄断、数据不正当竞争、非法篡改数据和盗卖倒卖数据行为，保障数据交易依法合规。打造鼓励创新的市场环境，对数据要素流通交易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管理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24)	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交易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市发改委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2025 年

呼和浩特市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7. 创新数据治理机制				
(25)	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强化数据提供部门数据治理职责，加强公共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质量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各类数据质量问题进行识别、度量、监控和反馈，推动数据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落实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DCMM 国家标准，引导数据要素型企业做好数据治理，提升数据战略、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能力。	市大数据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26)	构建数字化及用数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各领域、行业数字化发展水平和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提升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应用水平。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二、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				
(27)	加强对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和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扶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数据要素产业领域，支持利用政府专项债、政策性贷款、政府补贴等方式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	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大数据管理局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二) 强化人才支撑				
(28)	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用，推动政产学研融合，以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形式，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引进培育首席数据官（CDO）、数据专员、分析师、合规师、标注师等数据要素领域各类人才。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教育局、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2025 年
(三) 加强宣传推广				
(29)	广泛宣传数字化转型新理念、新做法，组织评选数据创新应用典型案例、解决方案，总结推广一批做法经验、典型模式，吸引各类企业和人才参与数字呼和浩特建设，为深化创新驱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四) 落实评估督导				
(30)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及有关制度建设情况跟踪分析，定期开展工作进展情况评估，及时优化完善相关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各有关部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	持续推进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 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4〕18号 2024年5月16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要求，我市补充制定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此次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成果是对已公布的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补充和完善。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周密组织，统筹安排好此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标准公布实施后的各项工作，做好政策衔接，防止因补偿标准问题引发社会矛盾，在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此次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2. 呼和浩特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3. 呼和浩特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4. 呼和浩特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5. 呼和浩特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地类修正系数表

盟 市	旗 县	区片级别	建设用地修正系数	未利用地修正系数
呼和浩特市	市四区	I、II、III、IV、V	—	1
	土默特左旗	I、II、III、IV	1.1	0.81
	托克托县	I、II、III	1	0.45
	和林格尔县	I、II、III、IV、V	1.4	0.80
	清水河县	I、II、III、IV、V	0.27	0.21
	武川县	I、II、III、IV	0.60	0.30
备注：市四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43200 元/亩，不包含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和其他设施补偿。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青苗补偿标准表

盟 市	旗 县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 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粮食、蔬菜、瓜果	—	—	3000	元/亩	
	回民区	粮食作物	—	—	3000	元/亩	
		蔬菜、瓜果	—	—	3500	元/亩	
	玉泉区	粮食	—	—	3000	元/亩	
		蔬菜、瓜果	—	—	5000	元/亩	
	赛罕区	粮食、蔬菜、瓜果	—	—	3000	元/亩	

盟 市	旗 县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三 级 类	补 偿 标 准	单 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粮食作物	谷类		1600	元/亩	
			小麦		1700	元/亩	
			玉米		1500	元/亩	
			马铃薯		2100	元/亩	
			高粱		1550	元/亩	
		经济作物	瓜果		6000	元/亩	
			小葱		4000	元/亩	
			大葱		7000	元/亩	
			葵花		1850	元/亩	
			甜菜		2500	元/亩	
	托克托县	饲料与牧草	其他蔬菜	露天普通类蔬菜	12000	元/亩	
			紫花苜蓿	培育期	2000	元/亩	
				生长期	3000	元/亩	
				采割期	4000	元/亩	
			玉米		1500	元/亩	
		粮食作物	小麦		1500	元/亩	
			高粱		800	元/亩	
			谷子		730	元/亩	
			水稻		2200	元/亩	
			其他杂粮		750	元/亩	

盟 市	旗 县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三 级 类	补 偿 标 准	单 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托克托县	粮食作物	薯类		900	元/亩	
			豆类		810	元/亩	
		蔬菜	—		3400	元/亩	
		油料	—		850	元/亩	
		药材	—		3720	元/亩	
		瓜类	香瓜、西瓜		3100	元/亩	
	和林格尔县	耕地	水浇地		1500	元/亩	
			旱地		1000	元/亩	
	清水河县	耕地	水浇地	—	800	元/亩	
			旱地	—	500	元/亩	
	武川县	粮食作物	玉米		750	元/亩	
			小麦		480	元/亩	
			谷子		620	元/亩	
			高粱		420	元/亩	
			黍子		450	元/亩	
			糜子		420	元/亩	
			大麦		700	元/亩	
			莜麦		600	元/亩	
			荞麦		670	元/亩	
			藜麦		1000	元/亩	

盟 市	旗 县	一 级 类	二 级 类	三 级 类	补 偿 标 准	单 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粮食作物	马铃薯	水地	1500	元/亩	
				旱地	930	元/亩	
			油菜籽		610	元/亩	
			胡麻籽		650	元/亩	
		药材	葵花籽		1500	元/亩	
					7000	元/亩	
			西红柿		4400	元/亩	
		蔬菜	黄瓜		4700	元/亩	
			豆角		7700	元/亩	
			蘑菇		7000	元/亩	
			白萝卜		1500	元/亩	
			香菜		4400	元/亩	
			其他		300	元/亩	
		瓜果	西瓜		2500	元/亩	
			苹果		7800	元/亩	
			香瓜		2400	元/亩	
			其他		300	元/亩	

呼和浩特市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表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房屋及配套设施	房屋	砖混结构	元/m ²	为每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成本重置价，不含二次装修费用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门楼		元/个	
				菜窖		元/个	
				凉房		元/间	每个自然间（10—15平方米）
	回民区	房屋及配套设施		房屋	砖混结构	元/m ²	为每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成本重置价，不含二次装修费用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门楼	——	元/个	
				凉房		元/间	每个自然间 10—15 平方米
				地下室	——	元/m ²	净高不低于 2 米
	玉泉区	房屋及配套设施		菜窖		元/个	
				房屋	砖混结构	元/m ²	为每平方米的建筑工程成本重置价，不含二次装修费用
					砖木结构	元/m ²	
					土木结构	元/m ²	
				门楼		元/个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玉泉区	房屋及配套设施	菜窖		500	元/个	
					50	元/延长米	高 0.8—1 米
			围墙		100	元/延长米	高 1 米以上
					500	元/m ³	
			地基		1000	元/间	每个自然间 (10—15 平方米)
			凉房				按照菜窖进行补偿
			地下室	面积小于 10m ²			
				建筑面积大于 10m ² , 层高小于 1.6 米的	200	元/m ²	
				建筑面积大于 10m ² , 层高 1.6—1.9 米的	300	元/m ²	
				建筑面积大于 10m ² , 层高 1.9 米—2.2 米的	400	元/m ²	
		农业基础设施	水井	建筑面积大于 10m ² , 层高大于 2.2 米的	500	元/m ²	
				压水井	500	元/眼	
			道路				农村道路, 参照区片价中的农用地区片价进行补偿
		其他设施	迁坟	坟头	20000	元/头	
				坟帐	30000	元/个	
		果树 (零星果树)	成果树	成果树	200	元/株	胸径 5cm
				幼葡萄树	500	元/架	
				成葡萄树	1000	元/架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房屋及配套 设施	房屋	砖混结构	970		为每平方米的 建筑成本重置价， 不含二次装修费用
				砖木结构	900		
				土木结构	800		
			门楼	—	1000		
			地下室	—	800		净高不低于 2 米
	土默特 左旗	房屋及配套 设施	凉房		1000		每个自然间 10—15 平方米
			菜窖		1000		
			宅基地 实有 建筑	容积率 0.75 (含 0.75) 以内	2500	元/平方米	容积率计算宅基地面积以每户 600 平方 米为最高标准，大于等于 600 平方 米，按 600 平方米计算，小于 600 平方 米按实际面积计算。
				容 积 率 0.75—1.1 (含 1.1) 之间	2500	元/平方米	
				0.75 (含 0.75) 以内	1400	元/平方米	
				0.75—1.1 (含 1.1) 之间	2500	元/平方米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 左旗	房屋及配套 设施	未建 面积	容积率超出 1.1	1400	元/平方米	容积率计算宅基地面积以每户 600 平方 米为最高标准，大于等于 600 平方 米，按 600 平方米计算，小于 600 平方 米按实际面积计算。
				超出 1.1	300	元/平方米	
				容积率 0.75 (含 0.75) 以内	1400	元/平方米	
				容积率 0.75—1.1 (含 1.1) 之间	700	元/平方米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 左旗	房屋及配套设施	围墙	土围墙	100	元/延长米	含基础，不含饰面
				砖围墙	150	元/平方米	
				铁围墙	300	元/平方米	
			围栏	木头桩	15	元/米	
				水泥桩	25	元/米	
				网围栏	15	元/平方米	
			晾台	≤50cm	30	元/平方米	混凝土
				>50cm	50	元/平方米	
			硬化 地面	红砖硬化	30	元/平方米	
				水泥硬化	50	元/平方米	
		大门		普通木门	50	元/平方米	
				普通铁门	150	元/平方米	
				防盗门	300	元/平方米	
		厕所		个人住户	3500	元/个	
				土菜窖	1000	元/个	
		农业基础设施	菜窖	砌石	280	元/平方米	特殊工艺大棚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 的评估价格为准
				温室大棚	180	元/平方米	
				钢架大棚	60	元/平方米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农业基础设施	井	手压井	2000	元/眼	含配套设施
				机电井（钢管井）	1000	元/米	
				机电井（水泥井）	700	元/米	
				渗水井、检查井	2000	元/眼	
				家用机电井	15000	元/眼	
			电杆		700	元/根	不涉及迁改
			电缆	高压线	20	元/米	
				架空低压线	15	元/米	
				地埋低压线	35	元/米	
		其他设施	坟		5000	元/座	
			坟帐		20000	元/座	
		林木 (零星林木)	果类	产前期（树龄<2年）	15	元/棵	1. 果类主要包括梨、桃树、杏树、苹果树、李子树等。2. 产前期未结果期。
				产前期	150	元/棵	
				(树龄≥2年)			
				始产期	450	元/棵	
				(3年<树龄≤6年)			
				盛果期（6年<树龄≤40年）	660	元/棵	
				衰老期			
				(树龄>40年)	500	元/棵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 左旗	林木 (零星林木)	育苗地	绿化类	6000	元/亩	育苗地标准由当地林业部门认定
				果木类	8000	元/亩	
			葡萄	幼苗期 (3 年以下)	80	元/棵	
				盛产期	200	元/棵	
				衰老期	150	元/棵	
			灌木	红柳	20	元/墩 (丛)	每墩 (丛) 出条数达 50 根以内
				柠条	20	元/墩 (丛)	
				沙柳	20	元/墩 (丛)	
			松柏类	松柏苗 (30cm 以下)	10	元/株	高于 3m 后最低补偿标准为 600 元/株
				高度 < 1m	100	元/株	
				高度 1—1.5m	150	元/株	
				高度 1.5—2.0m	200	元/株	
				高度 2.0—2.5m	350	元/株	
				高度 2.5—3.0m	480	元/株	
				高度 ≥ 3.0m	600	元/株	
			榆树、 杨树、 柳树、 槐树	榆树苗 (30cm 以下)	5	元/株	胸径大于 40cm 后最低补偿标准为 200 元/株
				胸径 ≤ 5cm	10	元/株	
				胸径 5cm—10cm	30	元/株	
				胸径 10—20cm	50	元/株	
				胸径 20—30cm	100	元/株	
				胸径 30—40cm	150	元/株	
				胸径 > 40cm	200	元/株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土默特左旗	林木 (零星林木)	林地上 成规模 乔木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内政办发〔2015〕138号)进行补偿。
	托克托县	—	—	—	—	—	涉及征收事项经评估出具补偿意见
				框架结构	2000	元/m ²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以钢筋混凝土浇灌成承重梁柱,再用预制的加气混凝土、膨胀珍珠岩、浮石、蛭石、陶粒等轻质材料分隔墙分户装配而成的住宅。
				砖混结构	1600	元/m ²	指房屋的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以砖墙为承重墙,或者梁是用木材建造,柱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
				砖木结构	1300	元/m ²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木材建造的。如一幢房屋是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
				土木结构	1000	元/m ²	指建造材料主要有竹子、木材、夯土、稻草、干草、土坯砖和瓦为房屋。
				简易结构	400	元/m ²	指以砖简易砌筑或其它如木板做围护,顶是临时或简易材料为屋盖,如普通木檩条的瓦顶或石棉瓦等。
				(院内)场地平整与硬化			按照现行成本价补偿
				有线电视	300	元/户	
				电话	220	元/户	
和林格尔县		房屋及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	宽带	800	元/户	
				沼气池	5000	元/个	废弃的不予补偿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和林 格尔县	房屋及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	厕所			按照现行成本价补偿
				土暖气	60	元/m ²	按照采暖面积计算
				自来水	1500	元/户	
				移电表	600	元/户	
		房屋 装修	房屋 装修	一类装修	600	元/m ²	房屋结构成新率 90% 以上，双层铝合金（塑钢）门窗，外墙瓷砖，木装修，地板砖。
				二类装修	500	元/m ²	房屋结构成新率 80% 以上，双层门窗，外墙水洗砂或涂料，泥顶棚或石膏板吊顶，低档地板砖或水磨石，大刮腻子。
				三类装修	400	元/m ²	房屋结构成新率 60% 以上能正常使用，单层木门窗，砖或水泥地面，内墙粉刷，纸顶棚。
				青储窖			按照现行成本价补偿
		农业基础 设施	道路	沥青路			根据路面结构、宽度、材料品质、道路沥青厚度等的不同按照现行成本价补偿
				水泥路	100	元/m ²	
				蔬菜大棚	30000	元/亩	土墙等保暖设施，竹架搭设、塑料膜
				厚墙体温室大棚	130000	元/亩	双墙体、中间保温材料、自动卷帘机、CO ₂ 监测等具备自动化管理设备
		果树	果树	拱棚	15000	元/亩	竹竿和水泥柱建成，顶部呈弧形、上面覆盖塑料膜的棚，无墙体保暖设施
				挂果树	500	元/株	
				幼果树	100	元/株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和林 格尔县	林木	零星 树木	胸径 $\leq 8\text{cm}$	4.6	元/株	
				8cm $\leq$ 胸径 $< 16\text{cm}$	30	元/株	
				16cm $\leq$ 胸径 $< 24\text{cm}$	80	元/株	
				24cm $\leq$ 胸径 $< 28\text{cm}$	150	元/株	
				28cm $\leq$ 胸径 $< 34\text{cm}$	220	元/株	
				34cm $\leq$ 胸径 $< 40\text{cm}$	320	元/株	
			经济林 木、乔木林、 灌木林	胸径 $\geq 40\text{cm}$	480	元/株	
							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评估价格决定
	清水 河县	房屋及 配套设施	房屋	砖葬	13000	元/座	此为提供墓地的补偿标准，如未提供墓地则每座增加 2000 元。
				土葬	4000	元/座	其他未明确补偿标准的地上附着物按照现行成本价补偿
				砖混结构	953	元/m ²	为每平方米的 建筑成本重置价，不含 二次装修费用
				石混结构	953	元/m ²	
				砖木结构	900	元/m ²	
				石木结构	900	元/m ²	
				石窑	900	元/m ²	
				土石窑	697	元/m ²	
				土木结构	697	元/m ²	
				土窑	498	元/m ²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房屋及配套设施	大门楼	—	800	元/座	
			凉房	砖混结构	667	元/m ²	
				砖木结构	540	元/m ²	
				土木结构	418	元/m ²	
				土石结构	418	元/m ²	
			基础	毛石	125	元/m ²	
			室内地下室	10m ² 以上	600	元/m ²	
			水井	渗水井	1000	元/座	
				旱井	3000	元/眼	
				手压水井	1000	元/眼	
		果树	室外炉灶		300	元/座	
			菜窖	石(砖)菜窖	1000	元/个	
				土菜窖	600	元/个	
			砖院墙		280	元/m ³	
			大果树	地径≥20cm	529	元/株	
			中果树	地径 6—20cm	429	元/株	零星(散生)果树
			小果树	胸径 4—6cm	81	元/株	
			幼果树	种植 2 年内	23	元/株	
			葡萄				按果树算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清水河县	林木	乔木 大树	胸径≥16cm	69	元/株	零星（散生）
			乔木 中树	胸径 8—14cm	35	元/株	
			乔木 小树	胸径 6—8cm	23	元/株	
			乔木 幼树	胸径 6cm 以下	12	元/株	
			灌木	沙棘	12	元/丛	
				柠条	3	元/丛	
			房屋	框架结构	3000	元/平方米	此价格包括装修费用，装修等级为精装；未装修或者不包括装修的补偿标准下浮 50%。
				砖混结构	2000	元/平方米	
				砖木结构	1800	元/平方米	
				土木结构	1600	元/平方米	
	武川县	房屋及 配套设施	其他 用房	南房	1200	元/间	
				东西房 1.8m 以上	900	元/间	
				东西房 1.8m 以下	100	元/间	
		水井	水井	压井	550	元/眼	
				机井	1000	元/眼	
				自来水	1600	元/户	
		储窖	储窖	盖板窖	1000	元/个	
				砖窖	800	元/个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房屋及配套设施	储藏窖	土窖	400	元/个	
			门楼		500	元/栋	
			鱼塘		13.8	万元/亩	
			围墙	1.8m 以上	130	元/延长米	
				1.8m 以下	100	元/延长米	
			土暖气		40	元/平方米	
			护窗		200	元/个	
			院内硬化		30	元/平方米	
			棚圈	砖木棚圈	150	元/平方米	
				土木棚圈	100	元/平方米	
			畜圈		300	元/个	
		农业基础设施	道路	沥青硬化	290	元/平方米	建成周期：一年内 5；二年内 4；三年内 3；四年内 2；五年内 1，收费总额 = 建成周期系数 * 收费标准
				水泥硬化	310	元/平方米	
				级配砂石路面	100	元/平方米	
				土路	20	元/平方米	
				环保砖人行道路面	110	元/平方米	
				石材人行道路面	360	元/平方米	
				石材侧石	260	元/平方米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农业 基础设施	大棚		21000	元/亩	
			大型 备圈		30000	元/个	征收时委托第三方评估确定
			农田灌 溉蓄水池		40000	元/亩	
			彩钢房	复合板	1500	元/个	
				单层	960	元/个	
			葡萄架		500	元	全部架子
		其他设施	迁坟	土坟	4000	元/座	不计人数
				混凝土	7000	元/座	不计人数
			电杆	水浇地	400	元/根	
				旱地	200	元/根	
				水浇地	200	元/根	
			拉线	旱地	100	元/根	
				刺丝围栏	20	元/米	
			网围栏	网片围栏	50	元/米	
					500	元/颗	
		果树	瓜果树				

盟市	地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补偿标准	单位	备 注
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	林木	乔木 (侧柏、油松 <不成材>)	高度<25cm	2	元/颗	
				25cm≤高度<40cm	7	元/颗	
				40cm≤高度<1m	10	元/颗	
				1m≤高度<1.5m	30	元/颗	
				1.5m≤高度<2m	100	元/颗	
			乔木 (杨、榆、柳树等 <不成材>)	胸径<15cm	50	元/棵	
				胸径≥15cm	100	元/棵	
				胸径<15cm	60	元/棵	
				胸径≥15cm	160	元/棵	
				杨树	550	元/立方米	
			乔木 (成材)	榆树	800	元/立方米	
				针叶树	1000	元/立方米	
				沙棘	35	元/丛	
			灌木	沙柳	20	元/丛	
				柠条	20	元/丛	每丛出条数按 10—20 根
				胡枝子	20	元/丛	
				绣线菊	20	元/丛	
			苗圃、苗木花卉		5500	元/亩	

附件 4

呼和浩特市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盟 市	旗 县	比 例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4 : 6
	回民区	4 : 6
	玉泉区	4 : 6
	赛罕区	4 : 6
	土默特左旗	4 : 6
	托克托县	3 : 7
	和林格尔县	3 : 7
	清水河县	4 : 6
	武川县	4 : 6

附件 5

呼和浩特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修正系数细化表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	果园	...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人工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I	298500	1			1		1			1			1	
		II	238300	1			1		1			1			1	
		III	171800	1			1		1			1			1	
		IV	105300	1			1		1			1			1	
		V	70700	1			1		1			1			1	
	回民区	I	265000	1			1		1			1			1	
		II	211000	1			1		1			1			1	
		III	161000	1			1		1			1			1	
		IV	105000	1			1		1			1			1	
		V	78000	1			1		1			1			1	
	玉泉区	I	281000	1			1		1			1			1	
		II	192000	1			1		1			1			1	
		III	152000	1			1		1			1			1	
		IV	90000	1			1		1			1			1	
		V	59000	1			1		1			1			1	

盟市	旗县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修正系数											备注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水浇地	旱地	...	果园	...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人工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	I	266100	1			1		1			1			1	
		II	173900	1			1		1			1			1	
		III	129200	1			1		1			1			1	
		IV	82700	1			1		1			1			1	
		V	55200	1			1		1			1			1	
	土默特左旗	I	52500	1			1		1			0.81			0.81	
		II	43000	1			1		1			0.81			0.81	
		III	31200	1			1		1			0.81			0.81	
		IV	21500	1			1		1			0.81			0.81	
	托克托县	I	32215	1			1		0.75			0.45			0.45	
		II	28631	1			1		0.75			0.45			0.45	
		III	27020	1			1		0.75			0.45			0.45	
	和林格尔县	I	39470	1			1		1			0.81			0.81	
		II	32500	1			1		1			0.81			0.81	
		III	28020	1			1		1			0.81			0.81	
		IV	23550	1			1		1			0.81			0.81	
		V	19620	1			1		1			0.81			0.81	
	清水河县	I	17020	1			0.27		0.27			0.21			0.21	
		II	15460	1			0.27		0.27			0.21			0.21	
		III	14892	1			0.27		0.27			0.21			0.21	
		IV	14457	1			0.27		0.27			0.21			0.21	
		V	13673	1			0.27		0.27			0.21			0.21	
		VI	12140	1			0.27		0.27			0.21			0.21	
	武川县	I	16190	1			1		0.6			0.3			0.3	
		II	15012	1			1		0.6			0.3			0.3	
		III	14038	1			1		0.6			0.3			0.3	
		IV	13371	1			1		0.6			0.3			0.3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容市貌 综合提升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5月21日

局属各相关单位，市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环卫部门：

为持续提升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城市管理工作基础，优化城市环境品质，紧紧围绕建设“五宜”城市目标，全面提高我市市容市貌管理水平，全方位提升城市“颜值”，打造“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了《呼和浩特市容市貌整治工作方案》，现随文下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容市貌综合提升整治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的有关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为着力点，围绕“洁净、整齐、有序、绿色、美丽”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全力解决城市市容市貌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不断提升首府整体形象和城市品味。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问题导向。集中时间、集中力量，以雷霆手段解决建成区范围内违规私设及破损污旧的店招牌匾、违法“三乱”小广告、不文明养犬等影响城市市容秩序、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生活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质量。

（二）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作用，明确各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在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发挥部门引导作用，形成市区结合、部门联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理。综合劝导制止、严管重罚和失信惩戒等手段，通过集中整治与常态管理相结合，努力做到整治与规范并举、当前与长远并重，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

（四）坚持依法行政、维护稳定。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门前三包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违规行为先教育，后处罚，对屡禁不止、屡教不改的人员从严处罚等方法措施，规范整治城市管理秩序，营造文明

和谐的社会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市容市貌工作副局长担任组长，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公共设施管理科、宣传科、监督考评科、督察支队负责人，市四区及经开区城管、环卫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市容管理科，负责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安排、综合保障及指导检查。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治理工作

1. 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道路两侧一店多匾、污浊破损、超规格设置等不符合《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店招牌匾设置管理规范（试行）》的招牌设施进行彻底清理整治，切实改善街区沿线景观容貌。

2.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做好店招牌匾的批后监管工作，杜绝商户未按审批形式、位置违规设置和未经审批私设招牌等现象。

3. 对人流密集、“九小场所”等重点区域加强监管，对封堵逃生通道、破损、残缺、锈蚀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要及时发现、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人）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经多次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必要时可责令停业整改。

牵头科室：市容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经开区城管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三乱”小广告专项整治工作

1. 结合辖区管控实际，各辖区城管部门要制定“三乱”小广告长效治理方案；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违规乱粘贴、喷涂、散发的“三乱”小广告开展清理查处打击专项行动；督促沿街商户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状，引导沿街商户规范发布宣传信息，保持玻璃干净透亮；组织共享单车企业做好共享单车车身违法粘贴小广告的清理工作。

2. 各辖区城管部门要结合前期整治清理实际，集中力量对道路两侧、沿街商户、广场公园等区域以及公用设施、共享单车上违法违规乱粘贴、乱涂写、乱散发小广告行为开展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全面做好乱粘贴、乱涂写小广告的清理清洗、粉刷覆盖工作；对非法粘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行为依据《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严厉的行政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移交公安机关采取行政措施；协调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小广告联合执法整治工作，确保城区各类违法违规小广告得到遏制，并形成精细化、长效化管控机制。

牵头科室：市容管理科、公共设施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经开区城管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文明养犬工作

部门文件

1. 各级城管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对遛狗不牵绳、不为犬只佩戴口嚼或嘴套、不及时清理犬只粪便的行为进行执法劝阻或依法处罚；强化对街面流动售犬、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查处工作；做好遗弃犬、流浪犬的捕捉收治工作。

2. 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活动，引导、带动文明养犬新风尚。结合日常巡查，通过线上宣传和线下宣讲的形式，倡导劝阻养犬人及时制止犬只的不当行为，及时清理犬只粪便；定期开展流浪犬的捕捉收治移送工作，使市民生活秩序和市容市貌秩序得到提高。

牵头科室：市容管理科、宣传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经开区城管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6月前见明显成效

（四）游商摊贩整治工作

1. 严格落实“三定一包”责任制，进一步压实定人、定岗、定责任、包路段责任，根据辖区街道分布情况及数量，按照就近管理原则，合理划定责任路段，明确各路段具体管理责任人，并建立主次干道小街巷执法队员布岗机制，进一步细化游商摊贩占道经营整治要求。

2. 根据实际情况，各区域城管部门要发挥机动力量优势，立足实际情况，组建机动部门，补齐错时、延时管理短板，建立无缝隙、无空档、不间断管理模式，推动全时段监管落地见效。在常态化开展各类道路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问题巡查监管的同时，重点强化午间、夜间监管薄弱时段的管控力度，加大校园周边、商业地段、重点路段、背街小巷等游商摊贩占道经营易发、频发路段，以及易形成露天市场路段的巡查频次，及时发现游商摊贩占道经营问题，依规予以整治。

3. 充分发挥市场化环卫保洁作业优势，严格落实“三班倒”制度和全天保洁作业要求，全面加强辖区各类道路机扫、人工普扫。发挥环卫工人保洁作业灵活优势，对早夜市、周末集市及游商摊贩易聚集的重点位置加强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遗留、遗弃垃圾，组织开展普扫作业、垃圾清运，最大限度保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

4. 各区域城管部门要在保障市容市貌干净有序的基础上采取引摊入市的措施，选取公园广场、社区、农贸市场、商场等人群密集地区建立早夜市、周末集市以及便民销售点位，引导游商摊贩就近入市，开展规范化管理。

牵头科室：市容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及经开区城管、环卫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共享单车监管工作

1. 加大对共享单车停放行为的巡查管理力度，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全方位执法。重点整治城区车站、学校、医院、商业区、市场等人流密集区域乱停乱放、运维不力的共享单车，通过巡回检查和重点时段定点值守等方式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引导市民将单车在指定区域内规范摆放。督促共享单车企业对影响城市容貌的各类破损和“僵尸”共享单车及时清理调度。

2. 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工作调度。一是利用共享单车工作微信群，加强共享单车整治工作的区域调度，对于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在群里发布，要求各共享单车企业按照“0530”城

市保障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响应、处理、回复，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充分发挥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治理共治队伍的作用，对于淤积乱停车辆进行及时清理，快速恢复路面整洁。三是严格控制车辆投放量，做好活跃车辆的统计工作，适时结合季度考评及车辆活跃量对企业投放量进行调整。四是依托企业大数据平台，积极探索乱停语音提醒与惩戒机制，建立规范停车奖励机制，引导骑行者文明骑行，规范停车。

牵头科室：公共设施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经开区城管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六）影响市容市貌其他行为的监管工作

一是对于“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乱烧香烛、冥（纸）币、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易引起消防安全隐患的行为，各属地城管要在规范引导市民文明祭奠的同时，规划文明祭祀点位，并根据祭扫活动特点，适时调整工作时间，加强对市区各主要街道十字路口及沿街公共绿地、广场周边的执法巡查频次，严格取缔销售冥币、祭品、烟花爆竹的流动摊点。二是配合消防、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春节等节日期间流动售卖、占道经营和店外堆放售卖烟花爆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禁止燃放孔明灯、堆燃旺火行为。三是配合公安部门做好街头流浪人员的发现、劝导和移送工作。

牵头科室：市容管理科

责任单位：市四区、经开区城管部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密切协同配合，发挥整体合力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要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统筹安排、迅速行动，加大对违规私设店招牌匾、违法违规乱粘贴、涂写、散发小广告以及不文明养犬等违反《呼和浩特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破坏市容市貌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力度；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全面开展清理，净化市容街貌

各辖区城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协调组织街道、社区、网格员、小区物业，全面做好各自责任范围内影响市容秩序现象的整改治理工作。清理工作必须做到彻底和及时，切实做到天天检查、天天清理、不留死角，做到责任区范围内市容秩序整洁规范、文明有序。

（三）抓好宣传动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区两级城管宣传部门要积极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短视频平台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整治市容秩序的必要性，与公安、市场等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社区、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形成共管共治合力，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宣传工作针对性，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劝阻、制止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四）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市容市貌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城市管理精细化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工作任务目标，要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局监督考评科牵头督察支队开展实施一周一检查、半月一调度、一月一考核的工作推进机制，对各部门的开展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并将其纳入全市执法监督和绩效考评范围，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市监函字〔2024〕66号 2024年5月13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关相关科室（局）：

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今后有关重大活动保障工作任务，按照该方案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

2024年，呼和浩特市举办张杰、张信哲、薛之谦等多场演唱会及各类大型活动，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重大活动期间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市场监管能力，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切实维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点发力，主动出击，坚持“提前预防、全程监管、属地负责、分级监督”原则，“全方位”守护群众安全。为扎实做好重大活动市场监管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这两件大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为核心，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市场安全、有序、和谐，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

二、组织领导

组 长：云春雷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武永厚 党组成员

陈捍岳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俊良 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俊清 副局长

额尔德木图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市局各相关科室、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抽样监测与重大活动保障中心。

三、责任分工

（一）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参照以往大型活动的经验和出现的问题，立足自身职能职责，面对跨区域重大食品安全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将由市局重点查办，形成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对于普通案件，交办基层局查办。加强组织监管，加强各部门协作，做好重大活动期间及后续案件查办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提醒告诫、主动服务等方式，督促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将依法进行严厉惩处。

（二）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加强对食品生产者监督检查，从生产者资质、生产环境、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尤其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监管，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60 号令），强化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管理，确保食品生产安全。

（三）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和场所、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规范经营行为，强化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督促指导各经营主体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台账记录、散装食品标签标识、贮存过程控制、自查等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排查地方特色食品风险点，严厉查处未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地方特色食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投诉迅速反应、及时处理，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准备。

（四）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部门文件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呼和浩特市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常态化管理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要求，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好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对重点区域加强监管，全力保障广大市民、游客重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对提供餐饮服务的宾馆酒店的从业人员管理和食品的采购、加工、贮存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间，要求餐饮单位落实到位，确保百分百排除隐患。

（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要求使用单位全面落实特种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做到“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把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认真落实隐患整改，全面保障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结合重大活动期间特点，对公众聚集场所和重点监控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使用（运营）单位“两个规定”责任落实抽查，重点对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操作、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情况进行核查。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加强重大活动期间应急值守和日常巡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电梯维保单位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活动期间全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六）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价格监督检查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规范酒店、餐饮、交通运输、旅游等服务行业经营者价格行为，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关注回应市场舆情及群众诉求，依法严厉查处相关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做到查处迅速，反馈及时，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七）计量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计量管理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做好重大活动期间计量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并与市场、商场、超市等商家密切配合，确保公平秤的设置和正常使用；加强对商家的宣传和引导，确保其遵守计量法规，正确使用计量器具；强化现场巡查，加强计量器具监管，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环境；及时受理消费者计量投诉，认真调查、积极协调解决。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呼和浩特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12315）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做好重大活动期间消费投诉举报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值班值守工作，及时转办、处理消费者各类投诉举报，做到受理诉求、咨询解答、调查处理、信息反馈的快速办理和及时报告，积极有效处置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化解消费纠纷，做好闭环解决工作；对集中有倾向性投诉举报，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处理，确保信息的及时处理和回复。

（九）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广告监督管理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依托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媒体广告监测平台，对通过各种媒体发布的商业演出广告实施监测，依法制止虚假违法商演广告；活动前，组织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活动现场和周边借活动发布各类商业广告开展行政指导和监督检查，规范广告发布行为，依法打击借活动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综合规划与新闻宣传工作小组

牵头科室：综合规划与新闻宣传科

配合科室（部门）：市局各相关科室、各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任务：做好新闻宣传，加强正面宣传力度。一是围绕食品、价格、广告、特种设备等领域，由新闻宣传科室会同具体业务科室，持续强化市场监管领域正面宣传力度，在重要政策解读、工作动态发布、亮点宣传视频传播方面及时响应、快速互动、同频共振。二是按照《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闻宣传发布“三审三校”工作管理办法（修正版）》有关规定，对外发布的宣传内容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确保新闻宣传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强化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处置科学有效。一是做好舆情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据《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优化舆情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文件要求，健全完善专人负责、专人督办、专人反馈等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尤其是在食品安全、价格、广告、特种设备等领域上可能存在较大的舆情风险，要提前谋划部署、做好应急预案。二是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市局网评员队伍的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疏导和缓解群众的情绪，减少网上谣言传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到位。各部门要根据重大活动监管工作方案要求，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压紧压实监管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组织安排好各项工作，确保重大活动市场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提前介入评估，隐患排查到位。各部门按照“提前介入，全程控制”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事前监督检查，将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要密切关注活动期间市场动态，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责任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场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现场指导把控关键环节，提前排查隐患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要求，并监督完成整改，完成监管闭环。

（三）全程驻点监督，安全保障到位。选派监管骨干小组开展驻点保障，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使用安全。要正规着装，注意工作形象。要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有特殊情况报分管领导批准。市局将对各地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及时应急管理，妥善处理问题。要始终强化重大紧急信息报送意识，对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工作被动的，将依纪依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要根据职责领域工作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实施准备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如遇突发或重要紧急情况第一时间向上汇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五）保持信息通畅，营造良好氛围。重大活动期间，一方面强化应急值守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保证通讯畅通、信息报送快捷，确保突发事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另一方面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市场监管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认知度和支持度。妥善处置突发舆情，积极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良好活动期间市场氛围，展现市场监管系统良好工作作风，助力提升首府形象。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609220

传 真:(0471)46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